

## **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

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以书面及邮件的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并于 2015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峰先生主持，截至 9 月 2 日已收回全部董事表决意见书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 **1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**

《关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 **2、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**

（1）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

#### **（2）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介绍**

目前，公司与相关方仍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，本次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，目前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，包括就有关事项与监管机构进行

沟通等。

3、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。

(1)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

本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审计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

(2)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

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、7月7日、7月14日、7月21日、7月28日、8月4日、8月11日、8月14日、8月21日、8月28日陆续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公告》、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》等公告，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。

3、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

由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无先例事项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有关各方仍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因此公司暂不能形成重组预案或报告书，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。

4、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，并披露公司股票预计复牌时间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》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。停牌期间，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8日